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 257 号 提案的答复

邢春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城市污泥焚烧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污泥处置现状

当前，全市共有 4 处污泥处置中心，其中，市区 2 处（临港区、文登区）污泥处置中心采用厌氧消化、好氧堆肥工艺，年处理污泥 15 万吨；荣成市 1 处污泥处置中心采用好氧堆肥工艺，年处理污泥 7 万吨；乳山市 1 处污泥处置中心，采取好氧堆肥、垃圾掺烧、建材利用等方式，年处理污泥约 2 万吨。以上四处污泥处置中心目前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，均能及时消纳处置污泥，处理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且当前能够及时规范处置。

二、意见建议及下一步计划

针对华能威海电厂污泥掺烧项目，市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赴相关地市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，市水务集团已邀请专家进行了多次论证，并与华能威海电厂进行了沟通对接。下一步将综合考虑污泥独立焚烧、电厂掺烧、厌氧消化、好氧堆肥及建材利用等方式，稳妥有序推进我市污泥无害化、资源化、减量化处置。建议市水务集团在做好所辖污泥处置单位运行管理的基础上，根据污泥增长量，采取符合威海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的工艺技

术，适时增加污泥处置规模。华能电厂进一步加强与水务集团沟通对接，统筹考虑污泥焚烧消纳处置和对周围居民及环境影响因素，确保污泥处置不出问题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7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姜富井 联系电话：5889538）